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城小字第26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涂雲傑

被告 劉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900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27,595元自民國112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,9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 官 宋政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鍾雅婷